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7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玉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審易字第77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玉山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「被告李玉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玉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葉來益素不相識，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衝突，竟未能克制情緒，徒手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損傷、左下頷挫傷、左胸部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併瘀青、左側腕部挫傷、左側髖部挫傷之傷害；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約定其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前給付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千元後，告訴人願撤回本案告訴，然嗣後告訴人不願受領上開給付，亦未撤回告訴，業據被告及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在卷（見審易卷第70至71頁），且有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考（見審易卷第65至66頁），足見其尚有心彌補自己犯罪所生損害，然因告訴人不願受領給付而未能實際賠償；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以小吃攤維生，未婚，無子女，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02 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4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14 書記官 書記官

15 附錄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18 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2年度偵字第477號

22 被 告 李玉山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

24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  
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李玉山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 
30 路00號之芳民診所內，因細故與葉來益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  
31 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將葉來益推倒，致葉來益因此受有頭

部損傷、左下頷挫傷、左胸部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併瘀青、  
左側腕部挫傷、左側髖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葉來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李玉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| 坦承其於上揭時、地，有出手將告訴人推倒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涉有傷害罪嫌，辯稱：因為告訴人潑載我去的司機水，司機先下車，告訴人就向司機潑水，後來起口角，我看他們起衝突，我把告訴人撥開，結果他跌倒，他就撞到椅子傷到臉頰云云。 |
| 2  | 告訴人葉來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| 證明於上揭時、地，遭被告徒手毆打及將其推倒在地，致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|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現場照片4張           |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 日  
檢 察 官 顏 郁 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 
書 記 官 孫 志 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-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02 元以下罰金。  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